

# 上海市民办非企业单位 年度检查报告书

(2018年度)

社 团 名 称 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10112310544484N

报 告 日 期 2019年03月21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 说明

一、本报告书按2018年度终止时的实际情况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准确。

二、本报告书在网上填写完毕后，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加盖电子签章，依据《电子签名法》电子签章与传统单位印章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年检报告书一经盖上电子签章，将视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同意年检报告书的内容。

三、2019年3月31日前，各社会组织完成《2018年年度检查报告书》的网上填报工作，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确认无误后，点击“盖章提交”，系统将自动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四、年检服务热线：962200，法人一证通咨询电话：962600。

## 法定代表人申明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2019年05月06日



##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10112310544484N

管理类别：直接登记

业务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登记日期：2014-06-30

证书有效日期：2022-06-20

发起人情况：单位举办

开办资金：3 万元 人民币

开办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行业类型：其他

单位性质：法人

住所地址：吴泾镇龙吴路5347号215B

（邮编：200241 所在地区县：闵行区 街道、镇：吴泾镇）

联系地址：龙吴路5530弄71号502室

（邮编：200241 所在地区县：闵行区 街道、镇：吴泾镇）

住所用房情况：租赁

联系人：丁建民

职务：财务

手机：18917871826

电子邮件：463772327@QQ.com

联系电话：61359937

单位传真：61359937

是否举办网站：是（单位网址www.hlcn.org）



## 二、人员情况

### (一) 1、从业人员总数 8人

其中，专职人员（含全日制或签订劳动合同） 5人

兼职人员中国家机关在职 0人， 企事业单位在职 0

离退休返聘 3人， 其他 0人

2、 年龄结构：35岁及以下 1人， 36—50岁 4人

51—60岁 3 人， 60岁以上 0人

3、 学历结构：高中及以下 3人， 大学本科及专科 4 人

硕士及以上 1人。 留学半年以上归国人员 0人

4、 从业人员中持有“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 1人

持有从事岗位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人

5、 从业人员中担任区县级以上党代表 0人

人大代表 0人， 政协委员 0人

### (二) 负责人总数 1人（其中女性数 1人）

负责人中具有行政级别：

在职：省部级：0人， 厅局级：0人， 处级：0人， 科级：0人

离退休：省部级：0人， 厅局级：0人， 处级：0人， 科级：0人

####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所任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行政级别	在职/离退休
(无记录)				

#### 填报提示：

退（离）休领导干部包括下列对象中的退（离）休人员：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人员；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

(三)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鲍美琴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文化程度： 大专

离退休否： 是

电话： 13601899860

手机： 13601899860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 310103196202251225

专职/兼职： 兼职

工作单位： 上海闵行区吴泾镇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其他社会职务： 无



### 三、组织建设和活动情况

#### (一) 内部机构治理

1、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 5人，

其中理事长 1人、 副理事长 0人、 理事成员 4人、 监事会（监事） 1人

理事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理事会职务	本年度出席理事会会议次数	其他工作单位及职务
桌叶清	女	1971-01-28	2018-10-08	理事长	2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园长
鲍美琴	女	1962-02-25	2018-10-08	理事	2	无
孟维娜	女	1954-01-27	2018-10-08	理事	2	无
张灿虹	女	1956-10-14	2018-10-08	理事	2	无
邵健明	男	1957-11-28	2018-10-08	理事	2	无

监事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职务	本年度列席理事会会议次数	其他工作单位及职务
张武娟	女	1969-02-02	2018-10-08	监事	2	无

本年度召开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 2次、 监事会 0次

未按规定召开理事会原因

填报提示：

根据新章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每年至少应召开2次理事会。请根据本单位章程和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未按规定召开的，请说明理由。

#### (二) 公益活动情况

1、开展公益活动项目 4个

2、公益活动 43次

3、公益活动支出 326592.22元

#### (三) 涉外活动情况（具体情况必须在总结中予以说明）

1、开展国际合作项目 0个， 总计元人民币， 其中中方资金元人民币， 外方资金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或论坛 0次， 其中主办次， 承办次， 参会次， 会议名称

- 3、是否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否
- 4、出境考察（培训） 0批 0人次， 接待境外来访 0批 0人次
- 5、接受境外组织捐赠或赞助 0次， 总计金额 元人民币， 出境开展活动次， 出资元人民币  
境外组织名称
- 6、聘请外籍员工 0人， 聘请外籍志愿者 0人， 外籍理事 0人。

（四） 信息公开情况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许可证等是否公开： 是
- 2、是否有收费标准： 是 是否公示： 是
- 3、2018年度是否接受过捐赠、资助： 是 是否向捐赠、资助单位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 4、2018年度向“上海社会组织”网报送信息 0条， 其中被采用 0条
- 5、是否举办刊物： 否
- 6、是否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 否
- 7、是否取得许可证 否

填报提示：

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要求社会组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工作程序， 任命或指定1名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的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推动社会组织加强日常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和引导，积极传播正能量。

已经获得评估等级4A、5A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则上应该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五） 2018年度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	是否收费
(无记录)	



上海市社会组织网上平台

#### 四、党建情况

##### 填报提示：

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

每年全市社会组织年检报告书填报完毕后，市民政局将党建信息共享给党建工作负责部门进行信息比对，比对不一致的，将进行实地核查。

(一) 从业人员中党员总数 2人，其中专职人员中党员数 0人

党组织关系在本社会组织的党员数 0人，本年度发展新党员 0人

(二) 党组织情况：

1、党建形式：联络员

所在党组织名称：吴泾新村第二党支部

党建联络员姓名：丁建民 党建联络员电话：18917871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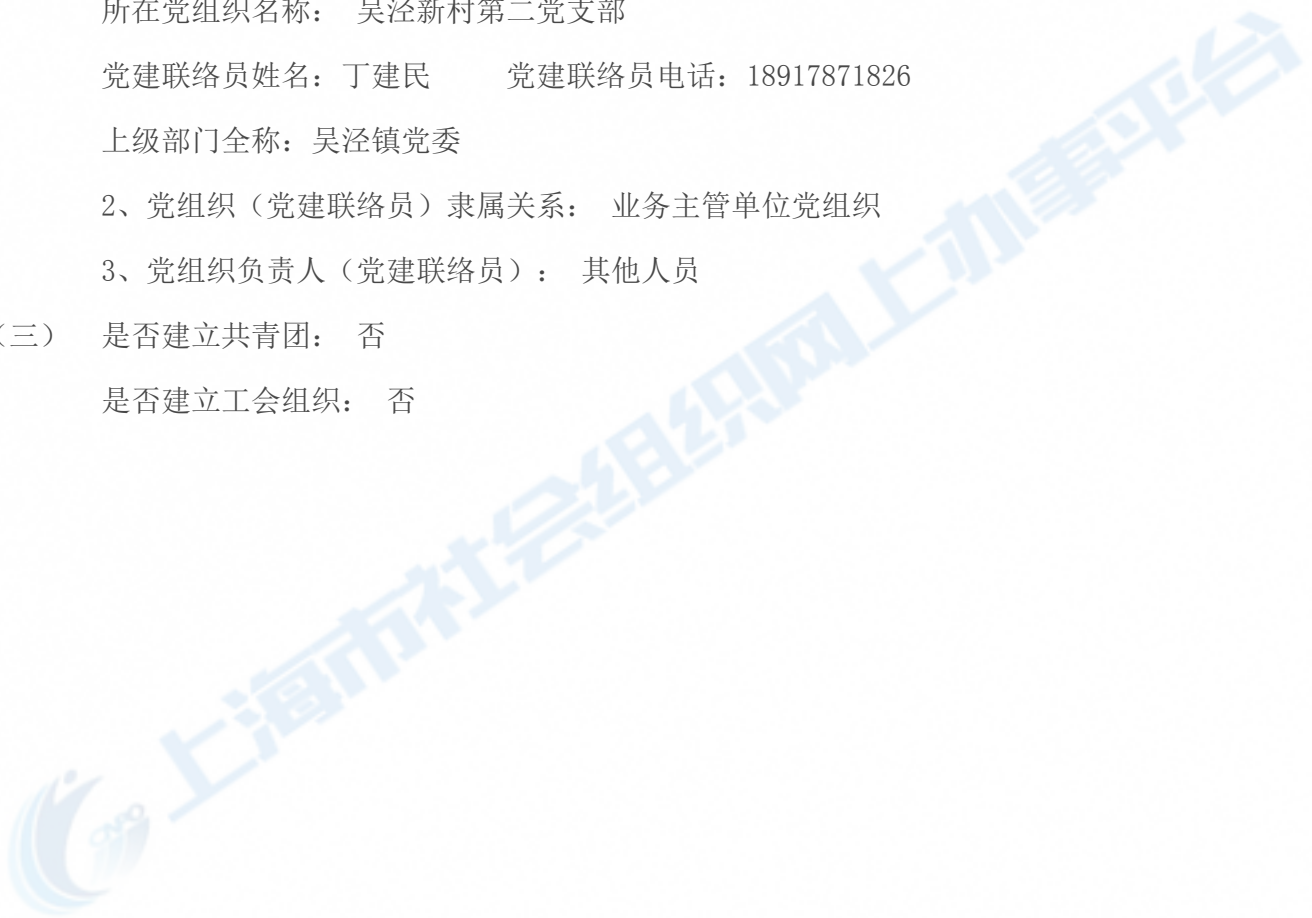
上级部门全称：吴泾镇党委

2、党组织（党建联络员）隶属关系：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

3、党组织负责人（党建联络员）：其他人员

(三) 是否建立共青团：否

是否建立工会组织：否





## 五、资产及财务情况

### (一) 财务情况

上年度净资产合计：36547.45元

本年度收入合计：775967.16元

其中，1、提供服务收入：392037元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0元

####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项目名称	购买单位	项目层级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类型	执行时间起始时间	执行时间终止时间	是否有审计或评估
(无记录)								

2、接受社会捐赠：383930.16元

3、政府补助（资助）收入：0元

其中，来自市级有关部门：0元，来自区县级有关部门：0元，

来自街镇级有关部门：0元

政府补助（资助）项目：0个，受益对象：0人

4、其他收入：0元

本年度费用合计：762683.3元

其中，1、业务活动成本：533942.99元、其中公益事业支出：326592.22元

2、管理费用：220417.39元（其中工资福利150772.52元，办公开支1284.9元，其他68359.97元）

3、其他费用：6565.65元

本年度净资产合计：49831.31元

### (二) 纳税情况

2018年度缴税总额1293元

（其中缴营业税0元，缴所得税1293元，缴其他税费0元）

是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是

### (三) 记账情况

专职财务人员记账

### (四) 财务制度

是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是

## 六、财务报表（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财务情况请按照本报告书财务报表格式填写。尚未执行《E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2562.47	103220.4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96740	23640
应收款项	3	56275.21	5500	应付工资	63	26381.4	35859.2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58.68	107.29
存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158837.68	108720.4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123180.08	59606.4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	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	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7797	14348				
减：累计折旧	32	16907.15	13630.6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889.85	717.4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123180.08	59606.49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889.85	717.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6547.45	84661.65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	-34830.34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36547.45	49831.31
资产总计	60	159727.53	109437.8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159727.53	109437.8

业务活动表

项 目	行次	上年度累计数			本年度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366328.41	0	366328.41	234880.16	149050	383930.16
	会费收入	2	0	0	0	0	0	0
	提供服务收入	3	532106	0	532106	392037	0	392037
其中：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1	0	0	0	0	0	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	0	0	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	0	0	0
	投资收益	6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9	25414.9	0	25414.9	0	0	0
收 入 合 计		11	923849.31	0	923849.31	626917.16	149050	775967.16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725782.93	0	725782.93	350062.65	183880.34	533942.99
其中：		13	450230.31	0	450230.31	228488.06	83295	311783.06
		14	159965	0	159965	65425	55650	121075
		15	70655.69	0	70655.69	18563.39	44935.34	63498.73
		16	44931.93	0	44931.93	37586.2	0	37586.2
(二)	管理费用	21	149429.98	0	149429.98	220417.39	0	220417.39
(三)	筹资费用	24	0	0	0	1757.27	0	1757.27
(四)	其他费用	28	0	0	0	6565.65	0	6565.65
费 用 合 计		35	875212.91	0	875212.91	578802.96	183880.34	762683.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	0	0	0	0	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48636.4	0	48636.4	48114.2	-34830.34	13283.86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83930.1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392037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3.73
现金流入小计	13	776160.8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453077.7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22425.18
现金流出小计	23	775502.9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5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657.93

财务报表附注：



## 七、年度工作总结（限1000字）

### 工作总结

上海慧灵2014年6月以家长互动的形式创办成立至今，主要为大龄智障、自闭症、唐氏综合症、脑瘫等心智障碍群体提供社区融合的健康服务。慧灵坚持以社区化、正常化的理念开展服务，将服务店星罗棋布在普通的社区里，不显现其“突出”而融于“正常”。已在闵行区多个社区服务场所定期开展多样化小组活动，丰富心智障碍者的日常生活内容，目前开展的日间服务包括社区融合、手工技能开发、艺术调理和生活自理能力重建等，改善服务对象的生活规律与自理能力。上海慧灵设立日间中心和社区家庭服务。专业服务成年心智障碍人士，并为家庭提供间歇性喘息服务。

使命：推广社区化服务模式；提供心智障碍人士生活品质。

愿景：心智障碍人士平等参与社区建设，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 一、服务人数：

2018年上海慧灵接受服务的在册服务对象一共18人，包括接受日间喘息服务对象4人，其中中重度自闭症占14人。

#### 二、服务规模及人员配比：

上海慧灵目前有二个日间活动中心：莘庄服务点和吴泾服务点，一个社区家庭。莘庄服务点服务对象14名、1名服务人员和一名助理；吴泾服务点服务对象4名，配备1名服务人员和一名助理。社区家庭目前服务2名，配备1位家庭辅导员。服务部设有服务主任1名，行政人员2名、兼职的专业人员2名。兼职会计1名，全职员工7名，兼职人员4名。

#### 三、志愿者及实习生：

1、截止到11月底本年度上海慧灵共计接待志愿者为300人次，此数据不包括集体活动招募的志愿者。其中包括长期固定的志愿者群体：莘庄海关、上师大美术系、上海医科大学、德怀特国际学校、华师大社工系志愿社团，长期固定的志愿者个人15名。

2、本年安排广西师范大学社工系实习生2名，分别在二个日间服务组，在慧灵的实习时间是2个月，实习期间他们除了支持服务对象参与日常活动外，还做了7位服务对象的个别训练计划。

#### 四、日间活动中心：

在原有上海慧灵日间活动中心的服务基础上，按照“个别化支持的”理念，为所有稳定接受服务的日间活动中心的十余名心智障碍者制定了ISP（个别支持计划），并做到每人每天都有个别化的活动目标、活动内容、支持策略和实际表现记录。

## 八、下年度工作计划（限500字）

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主要服务心智障碍人士，目前在闵行区有二个服务点，为心智障碍人士提供日间和夜间服务。

1、增加布点，扩大服务覆盖地域。原莘庄日间服务点保留，吴泾服务点改成日间服务点，继续申请“蓝天下的至爱”及其他资助项目。

2、为了给更多的心智障碍家庭提供服务，通过家长组织和特殊学校，残联等推介慧灵的服务。开放式的服务模式让更多的家庭得到服务，并邀请心智障碍家庭来上海慧灵服务机构参观。

3、提升服务，贯彻以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丰富小组活动内容，尤其是开发艺术调理、体育活动类型的小组活动，利用现有的烘焙器材，开发以烘焙为主的职业训练。细化落实个别化训练目标，每个服务对象的ISP都落实专人负责跟踪。

4、按需扩员，培养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力资源。招聘社工1名，艺术师傅1名，一线服务人员3名，年底达到14位全职员工的规模。重点开发稳定长期的志愿者服务团队。年内与二个超过10人规模的志愿者团队达成至少每月一次的志愿服务协议。

5、发声倡导，提升上海慧灵在本地的行业形象。在上海召开一次心智障碍领域的研讨会，参与慧灵总部组织的行业交流。







九、审批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建议合格

经办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2019年04月30日

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意见

年检合格

经办人：上海市闵行区社会团体管理局

2019年05月06日



